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中醫師公會
115. 11. 12
收文第115557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36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宏益中藥行販售之「枇杷絲」(批號：qqn28208148)中藥材，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15年11月6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502999891號函辦理。

二、案係本局所屬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執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15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至旨揭中藥行抽驗販售之旨揭中藥材，其檢驗結果重金屬鎘2.1ppm（限量規範1.0ppm），未符合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51861110號令訂定之「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檢驗結果不合格，違反藥事法之規定。

訂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旨揭中藥行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中藥材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線

副本：

局長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